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思政〔2016〕39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中小学 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柳东新区教育管理办公室、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局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201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
实施意见

柳 州 市 教 育 局

2016年11月4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 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西教育规划纲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2012〕1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现就我市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重要意义

促进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共同目标。建立家长委员会，对于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指出，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广西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健全民办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参与监督和管理学校的制度。各县区及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站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把建立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发挥家长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作为构建学校、家庭、

社会密切配合育人体系的重大举措，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国家、广西教育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2〕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教〔2012〕12号），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大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一是导向性原则。家长委员会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坚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的目标，坚持促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和学校管理科学化的方向。

二是服务性原则。家长委员会要为全体家长服务，向广大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听取并转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生成长服务，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为学校发展服务，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

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三是合作性原则。家长委员会要与学校密切合作和沟通，积极维护家长对学校教育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尊师重教，促进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有效沟通，形成育人合力。

四是规范性原则。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规定，要自觉遵守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政策规定。学校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进行乱收费、摊派、集资等违规活动。

（二）发展目标

各县区及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有条件的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积极建立家长委员会，到 2018 年底，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各县区及新区都树立 1 所家长委员会建设典型学校，以点带面，在全市引导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社会反映良好的家长委员会建设典型学校，构建真诚合作、民主和谐的家校合作新机制，进一步推进我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四、主要工作

（一）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组建

各县区及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学习，深刻领会《指导意见》精神，指导有条件的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结合本《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发挥学校主导作用，组织

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特别要选好家长委员会的牵头人。要从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家长委员会的规模和成员分工。

（二）加强家长委员会制度体系建设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明确家长委员会的定位、宗旨和职责等前提下，配合家长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包括组织章程、工作规程、民主选举、活动组织等各项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加强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联系。

（三）发挥好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尊重家长意愿，充分听取家长意见，调动家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学校发展状况和家长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发挥好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

一是与学校共同做好德育工作。及时与学校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班级情况，经常向广大家长了解学生在家庭的表现和学生、家长对学校、教师的看法，与学校和教师一起肯定和表扬学生的进步，解决和化解学生遇到的困难和烦恼，做好思想工作。经常通过家长了解学生所在班级情况，及时发现班级风气和同学之间关系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积极向上、温暖和谐、互助友爱的班集体。

二是协助学校开展安全和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

任，配合学校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支持学校开展体育运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学校共同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工作，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三是支持和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引导家长积极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的各项措施，监督学校的课业负担情况，及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

四是营造良好的家校关系。把学校准备采取和正在实施的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向家长作出入情入理的解释和说明，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学校反映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疑问，帮助他们了解情况改进工作。多做化解矛盾的工作，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及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家长委员会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工作领导或指导小组，统筹管理协调本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工作。把建立家长委员会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争取到 2018 年底，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要把建设和组织家长委员会作为教育行政干部和幼儿园园长的培训内容之一。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家长委员会组建、完善、发展

工作的经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促进和保障家长委员会的健康发展。

（二）提供必要保障

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要完善学校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学校管理。要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施有效监督。要开放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家长委员会参与教育工作。要建立学校与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保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参与工作。原则上要为家长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设施。

（三）实施考核评价

各县区及新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把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估内容，纳入学校德育工作综合考评，对未建立家长委员会或未规范运行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责令整改。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积极探索并建立家长委员会参与教师评价和学校评价的制度。我市将适时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工作评估和优秀家长委员会评选，对家长委员会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